

Date of Sermon: 2010年 三月21日

## 死了又活了的基督 (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 經文

羅馬書14:9節:「因此, 基督死了又活了, 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For, for this end Christ both died and rose, and revived, that he might be Lord both of the dead and of the living.*」

以賽亞書9:6節:「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 有一子賜給我們, 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 策士, 全能的上帝, 永在的父, 和平的君。」

### 前言

下週麥牧師將到我們中間傳講信息。今天本應依照福音書的順序, 繼耶穌的受洗之後, 續述耶穌受魔鬼的試探。但因這主題須要一段時間, 故將之安排在復活節(4/4)之後再講。今天的「死了又活了的基督」是本教會今年復活節的主題, 主要經文是羅馬書十四章9節。

### 羅馬書十四章背景

耶穌受洗表明了他教會之首, 並以身體為喻來表明他與教會肢體那親密不可分的關係, 他是身體的頭, 凡屬他的人就是身體上的肢體。雖說如此, 有些基督徒卻常常忘記這一點, 不時地以為只有自己是屬主的, 其他人則不是。保羅在這裏題到這些人常以「吃不拒」為傲, 以「日子好」為榮。他們認為自己敢吃, 或認為自己日子好, 就輕看那些不敢吃, 日子不好過的人。保羅在此雖僅舉兩例, 但我們卻不可以為基督徒的自高只有這兩個例子, 其實, 凡輕看基督肢體的基督徒都是主責備的對象。

保羅指出這些人的不是之後, 就說「**基督死了又活了, 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即基督是主, 他是屬他之人信心的建立者。這第9節經文可分上下兩段, 上半段的「**基督死了又活了**」是根基性的經文, 而下半段的「**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則是在這根基下長成的甜美果實。我們中文聖經將前半段之根基性經文譯成基督「死了」和「又活了」, 然King James Version的聖經版則譯為「*Christ both died and rose, and revived*」, 即其中「又活了」包含了「起身了(rose)」和「活了(revived)」兩個動詞。為了深入了解這一節重要經文, 我們將從這三基礎動詞開始講起, 後再講那重要的結果。

### 「基督死了, *Christ died*」

基督是死人並活人的主的第一個基礎是他死過了。我們不斷地強調基督的死的獨特性, 我們可藉此再次堅定之。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 他是上帝, 故基督的位格是神格, 這神格具有上帝一切的神性。王瑞珍牧師在去年五月24日的使徒信經釋義第一講的「我信上帝」中講到, 上帝有不可傳遞與可傳遞兩方面的屬性。「不可傳遞的(incommunicable)」的意思是只有上帝才擁有, 其中屬性是不可能與受造位格分享的。上帝有七種不可傳遞的屬性有, 「自有(Self-existence)」, 「永有(Eternity)」, 「無限(Infinity)」, 「聖潔(Holiness)」, 「創造(Creation)」, 「最高主權(Sovereignty)」, 「不變(Immutability)」等, 而基督就擁有這些獨屬上帝的不可傳遞的屬性。

由於基督擁有獨屬上帝之不可傳遞的屬性，故當他來到世界時，這些屬性必然不變地依存在他身上，也就是，基督的神格不變，神性不變，他沒有一刻停止為上帝。所以，基督來到人間就是上帝來到人間。基督來世不可能取了人格，或借用地上某一人的人格，這是說不通的，因為題到「格」必是單數的一。基督乃是取了人性而成為人。

### 末後的亞當之死

當基督道成肉身之後，死便可能在他身上發生。由於，基督是以教會之首的身份而受洗，天父在其受洗時印證此事，故基督的死乃是以教會之首的身份而死，即他是教會的代表者。聖經只有兩個代表性的人物，一是「**首先的人亞當**」，另一是「**末後的亞當**」(林後15:45)，而基督就是這位末後的亞當。末後的亞當基督所代表的是一群新的族類，由他來決定這新族類的命運。首先的人亞當的悖逆帶給他族類悲慘咒詛的命運，然末後亞當卻因著順服帶給他族類永活的生命。「**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或血氣)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

基督的順服在於他十足甘願地順服上帝的旨意而死，即便世人以極粗暴的外力置其死，基督一點怨言也沒有；他是完全的順服而死，其中沒有勉強。由於基督完全接受父交託他的事，他的死就是一個極為美好的犧牲。他人雖在十字架上，但因他的順服，他在那裏依然享有完全的自由，「**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10:18) 這樣看來，順服就成為自由的前提。

### 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我們一直對基督是否百分之百地甘願將命捨去有所疑慮，因為我們讀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這句話，「**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總感到其中似乎有不情願的成份，或許不多，但一定有。其實不是如此，耶穌說這句話正因他是人。相信大家都有下述的經驗：我們對同樣一件事會有不同層面的思維與情感，往大處看，那事該作，但往近處看，卻看到遍佈荊棘，步步難走，走一步便傷刺及身，疼痛不已。這時候，人正常的反應是希望這些荊棘可以挪開，好得著那美事，(被荊棘扎卻不喊痛的人不是人)。但是，想到這事符合上帝的心意，蒙其喜悅，縱然再多的荊棘在前，還是會甘心樂意地往前走。就基督而言，他看到在近處將要受到無比的羞辱與孤獨，便禱告父將之離開他。但一想到十這字架是上帝的旨意與實踐人類救贖的唯一道路，便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這是勇者耶穌之舉，是有血有肉之人情感必然反應。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作主工不也如此？成立教會當時不也荊棘滿佈？多少人不是以看好戲的心情看我們？但當我們一想到教會已不傳揚基督的十架，我們能不向前走嗎？又，我們看到歸正系統是最能使基督徒歸回聖經與見證基督的體系，我們能不運用之嗎？如果當時退縮不作，你想三年多來的損失有多大？

我最近在想，如果華人教會若能出十個如清教徒般的人物，必可翻轉教會在傳講上帝的道與見證基督十架的頹靡不振。上週王瑞珍牧師題到，愛迪生發明電燈，雖帶來夜間照明的便利，但也壓縮了人休息的時間。是的，大家想這發明是否也壓縮了我們讀經研經的時間，使我們夜晚常定睛在有電的螢幕上？而現今每一學科皆虛耗力耗時學之，又再行壓縮研經時間。即便如此，我們是否放棄走這歸正路線？歸正系統須要我們甚多甚深的思想，這對大多數基督徒而言是荊棘。但不須為了此道甚難而迴避之。絕不，我會在接下去的「基督又活了」的信息裏告訴大家其中原因。

另外請大家注意，基督徒常尋求上帝的旨意，也問上帝在他身上的旨意為何。不過在這問當中，十之八九卻盼望這旨意最好沒有荊棘，最好像約瑟一樣，做事凡是順利。然，我們從耶穌的這句禱告中卻得知，沒有荊棘的計畫就不是上帝所賜的計畫。

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好使咒詛離我們而去；他乃是以大祭司的身份死，他本身是祭司，又是祭物。因著基督的順服，他的死就成為我們的保障，使徒因而說，「因此，基督死了」，這是這一節經文所題的第一個基督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的根基。

### 「基督起身了，*Christ rose*」

接下來，基督是死人並活人的主的第二個根基是「基督起身了」，即他從死的狀態起來了。約翰說，生命在基督裏頭，他是生命的主，故基督絕不可能被死拘禁，他必能從死中活過來。基督既然以代表者和末後的亞當的身份而死，他從死中活過來也必以代表者和末後的亞當的身份為之。聖經對此之明證記於馬太福音27:52-53節，「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基督復活了，即帶領許多人一齊復活，因為他是代表者。

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復活的基督是葡萄樹，凡屬他的就是他的枝子，他將其復活的生命賜給他的枝子，也就是他所代表的百姓，成為他們永遠的保障。所以，無論猶太人如何處死基督，都無法阻擋基督的復活。再者，基督的復活意謂著他活在他的教會，活在他的百姓中，這事實不因他的教會或百姓受到多大多方從撒但和世界來的逼迫而有所改變。

### 啟示錄1:10節

啟示錄1:10節說：「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這節經文為「主日」定了基調，這是一個被聖靈感動的日子，要聽見上帝的道，並為給耶穌作見證，好與使徒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參第九節)。基督復活的那日，新世界誕生了，有了新的安息日，聖經稱之為「主日，*the Lord's day*」。屬基督的人因這主日而有了榮耀，他們在主日時必受聖靈的感動，耳中也必聽見復活基督的聖道，因而樂意順服基督的命令，與他產生有效的聯合，滿有聖靈，使死沈的心再次復活起來。

對我們而言，主日是一週中最重要的日子。世人在週日安排各樣休閒活動，我們卻聚集一處，敬拜主，聆聽聖道。由於主日對基督徒如此地重要，講台信息也就必須符合「主日」之意，凡無基督聖道在其中的主日必侵蝕「基督起身了」之根基。無此根基，基督就不是死人並活人的主，也就不是參加主日聚會之人的主。這些人就是耶穌口中說那些凡稱呼他「主阿！主阿！」卻不能進天國的人，也是基督從來不認識，並視其為作惡的一群人。我們在耶穌受魔鬼試探一事中，就知這是牠要我們失去上帝兒子的伎倆。

有人或許會問，那些與基督一齊活過來的人，他們的身體至終如何。關於這事，聖經並沒有說，就好像聖經沒有說摩西的身體最後如何。這些人當時活過主要的目的為的是榮耀上帝與主基督，當這工作完成之後，他們很可能又睡回到原來躺臥之地，等待基督的第二次降臨。我們也是如此，我們與基督同死同活，當我們在這時代完成榮耀上帝與主基督的工作之後，也必睡下，等待基督的再來。

基督從死裏起身了，死不再轄制他，這是這節經文所題第二個基督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的根基。

### 「基督復活了，*Christ revived*」

基督是死人並活人的主的第三個根基是「基督復活了」。有人從躺的狀態起身並不一定能夠下來行走，但這裏的復活(即英文的*revived*，或說 *lived again*)乃表示基督是完全活潑的復活。他不僅從死的平躺狀態起身，他還從起身的狀態中下來充滿活力地行走。

基督完全性的復活給了我們許多寶貴的真理。基督又活了便不可能再死，不可能再次地被埋在墳墓裏，他這又活了是永永遠遠地活著，聖經記，基督「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

(啟1:18),「他是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來7:25)很顯然地,基督這又活了的復活生命必然與他在世的生命有所不同,而且是絕對的不同。

基督在世時須要靠著攝取食物來補充身體所需,以維持每日生命當有的體力。父母給他吃甚麼,他就吃甚麼;門徒吃甚麼,他也照樣吃甚麼,基督就是這樣行完33年半的日子。基督在世生命除與我們有這同樣的特質之外,他的生命又是一個朝向十字架的生命,這是一個可以被人釘死的生命。但是,當基督復活後,他所擁有的生命就沒有前述這兩項特質,其體既不須食物,其性也是不死的。基督自復活後,乃是靠上帝的靈的完全供應而活著。

### 約翰福音20:17節

耶穌復活後曾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上帝,也是你們的上帝。」(約20:17)這是耶穌要馬利亞轉告他的弟兄的話,(請注意,耶穌說「他的弟兄」,而不是「他的門徒」。)上帝啓示自己是「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 *God shall be all in all*」的上帝(林前15:28),因此,祂必供應凡屬祂的人一切所需。現在,上帝如何供應復活基督的生命一切所需,也照樣供應凡屬基督之人生命一切所需。復活的基督可不吃喝睡,將來我們也可不再吃喝睡。不僅如此,我們將直接受上帝的教導而不再須要牧師傳道的供應。

總之,復活的基督指示我們,我們不再依靠受造物的供給,只仰賴上帝的供應而永活下去。這就是基督復活後之生命,也是他必賜給我們的生命(看林前15章)。

親愛的弟兄姐妹,這節經文所顯基督三件事,他的死,他從死裏復起,他的復活等,因是根基,是基礎,故是每一基督徒當知當得的。沒有這些為根基,基督就不是死人並活人的主,即我們活著,他不是我們的主,我們死了,他也不是我們的主,這樣的情況將是多麼地悲慘。